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18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18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工作坊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預留報名時間並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課程教學，推動新課綱並實踐應用於教學，讓教育現場充滿更多可能，國教署自104年起辦理夢N素養導向實作共備產出型工作坊；114年規劃辦理素養、多元、實踐家等類別共8場工作坊，支持並期待促成更多跨校、跨縣市、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成立。
- 三、各場次報名，將另函轉知各承辦之地方政府研習計畫予各校；為鼓勵教師參與研習自主精進，本局同意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，以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旨案來文及辦理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 114/01/09 08:36



114000020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